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肖兵、张海东、郝永录、李琼娟等4人构成，其中肖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

2、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11月22日，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通过收集有关资料、

与公司董监高和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经营和财务情况等重要信息。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梳理核查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辅导机构核查了辅导对象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的有关情况，厘清辅导对象股权演变过程，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辅导对象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2、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3、督导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4、督导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了解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督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辅导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民生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本辅导期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规范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积极持续向员工宣讲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必要性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比例。

2、募投项目尚未完全确定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贴合公司发展实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确定，包括项目具体名称、投资金额、建设规划等。辅导小组结合尽职调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建议公司尽快确定投资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积极有序的推进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

3、公司治理尚未完善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尚未健全，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有效执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主要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

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落实制度的执行。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积极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遵守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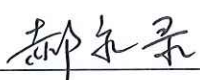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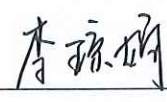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村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肖兵


张海东


郝永录


李琼娟

